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312004-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30 日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zjg202312004-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云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捌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824578.00）的标的（服务）。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税率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互联网区-负载均衡	4000	6%	8	32000	实例/年
2	互联网区-NAT 网关	600	6%	1	600	实例/年
3	互联网区-网络资源	8000	6%	30	240000	条/年
4	政务外网区-云主机 vcpu	200	6%	613	122600	核/年
5	政务外网区-云主机内存	60	6%	2452	147120	GB/年
6	政务外网区-块存储	2000	6%	54	108000	TB/年
7	政务外网区-对象存储	900	6%	1	900	TB/年
8	政务外网区-RDS	1500	6%	4	6000	实例/年
9	政务外网区-NAT 网关	600	6%	3	1800	实例/年
10	政务外网区-跨网专线	1400	6%	25	35000	条/年
11	政务外网区-负载均衡	4000	6%	2	8000	实例/年
12	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	16762	6%	1	16762	实例/年
13	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带宽扩展包	6930	6%	1	6930	实例/年
14	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	6110	6%	4	24440	实例/年
15	安全-主机安全	346	6%	70	24220	实例/年
16	安全-堡垒机	9058	6%	2	18116	实例/年
17	安全-云解析	320	6%	2	640	实例/年

18	安全-安全事件处置	648	6%	5	3240	次/年
19	安全-态势感知	403	6%	70	28210	实例/年
报价总计		合同含税总额：￥82457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77903.77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玖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税额为：￥46674.23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云服务须符合《宿迁市政务云管理暂行办法》。

（二）乙方所提供云服务须支持资源动态实时监测、弹性调整、多云管理。

（三）云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虚拟机、NAT 网关、负载均衡、域名解析、基础安全防护包等并满足信息系统安装部署需求（信创改造除外），基础安全防护包应提供主机监控、堡垒机（含运维 VPN 接入）、WAF、主机安全、态势感知等，云主机应支持 VCPU 与内存按包括但不限于 1:1、1:2、1:4、1:8 等比例按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四）所有相关事宜，由乙方与前云服务商协商，做好衔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网络、资源使用、业务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方面的工作。系统迁移必须保证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完成迁移工作，由乙方与前供应商协调解决。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在 3 天内进场，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时长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注：1.根据全年各项服务实际使用量计算；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提供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运维维护方式。

（二）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运维服务人员要求熟练掌握云平台架构，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络及云平台常见性故障。

（三）乙方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异常或其他紧急情况，对政务云总体运行产生影响的，立即向运行管理单位报告，及时断开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同时应在断开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在服务期内，对紧急程度高的故障须在 1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对紧急程度中的故障须在 2 小时解决并恢复，对紧急程度低的故障须在 4 小时解决并恢复。

（四）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云平台运维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明确各工作岗位的设定和责任边界，上岗应取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配人员数量，降低人员素质要求。

（五）乙方在成交后配合甲方进行宿迁经开区政务云应急预案日常演练和实战流程。

（六）乙方按照宿迁经开区政务云的相关项目管理规范积极开展岗前培训，结合线下线上工作流程，明确政务云申请、审核、开通、部署、测试、上线、变更和退出闭环工作流程，配合甲方对云资源升配、降配、回收等工作。

（七）乙方需列出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项目评价及验收

（一）根据全年各项服务实际使用量计算。

（二）甲方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三）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服务情况，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服务评价

（一）乙方应编制科学的服务团队内部考核规范，根据日常服务行为进行考评打分。

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存在空档期的应顺延服务时间。

（二）甲方会同乙方、政务云使用单位等制定宿迁经开区政务云考核制度，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三）合同期满，甲方统一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

1、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扣除费用：

（1）考核评价得分≥90 分，不扣费用；

（2）60 分≤考核评价得分＜90 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0-得分)%；

（3）考核评价得分＜60 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0%；

2、考核内容：

（1）合规考核：

①年度政务云平台等保测评，未达到 70 分，扣 10 分；

②通过中央网信办要求的“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审查（增强级）”，否则扣 10 分；

（2）制度执行考核：

①团队有详细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没有扣 2 分；

②服务人员需要按照职责有明确的数量规划，没有扣 2 分；

③要求服务人员具有云平台运维经验，本科以上学历，否则扣 1 分；

④关键因素信息记录完整，提供 qq 和微信邮件痕迹记录，甲方需要无法提供的，每次扣 1 分；

（3）应急响应考核：

①针对云平台和网络安全，要求乙方建立应急预案流程制度，未建立扣 1 分；

②服务期间，出现影响政务云或业务运行的重大安全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按应急预案流程处理，可及时局部隔离网络连接并妥善处置，将相关影响减至最小，并保留证据。应在隔离网络连接后 30 分钟内，将相关情况告知使用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2 分；

（4）云平台服务可用性考核：

①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不可抗力及用户侧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提供故障报告，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②网络故障造成业务中断的（不可抗力及用户侧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安全服务考核：

①定期进行云上系统漏洞扫描，并出具漏扫报告，有问题及时通知各相关单位，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1 分；

②按要求进行系统上线前漏洞扫描，安全软件安装等工作，如有漏报或者延误，每次扣 1 分；

（6）日常服务考核：

①要求及时提供客户要求的报告，含月报、周报，缺失一次扣 0.5 分；

②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巡检的，每次扣 1 分；

③因乙方原因，甲方接到业务方投诉，每次扣 1 分；

（7）监测服务考核：

①能提供云资源监测平台，可以进行动态、实时、直观监测资源使用情况，否则扣 10 分；

②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监控平台不可访问，提供虚假或者错误数据，每次扣 5 分；

③未按甲方日期要求完成资源弹性调整，每次扣 1 分；

④CPU 或内存利用率日均峰值低于 15%，未在周报中及时向甲方反映的，每次扣 2 分。

（8）正向加分事项：

①主动开展政务云线上推广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0.5；

②在宿迁经开区承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包括论坛、讲座、峰会等，每次加 3 分；

③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数字化方面的活动，每次加 3 分；

④日常工作能主动思考，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甲方采纳的，每次加 1 分；

⑤获得使用单位有关政务云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

⑥对政务云服务满意，使用单位对甲方表达感谢的，每次加0.5分；

（9）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在政务云平台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由甲方予以罚款，罚款由尾款中扣除或移交相关单位追究责任：

①对机房无7×24小时服务、机房值班人员擅离职守、不能每年组织应急演练的，则根据情节严重处以2-10万元罚款；

②因政务云平台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则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20万元罚款；

③若对省、市、区开展的攻防演练等活动，拒不配合的或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协调处理、④不配合开展安全防护等工作、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或因政务云平台被公安、网信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5-20万元罚款；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尾款。

（二）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补救整改措施成本由乙方负担。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尾款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方案成果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方案编制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四）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五）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方案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也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处置方式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经开区党政办公室（盖章）

地址：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戚硕

联系人：戚硕

联系电话：18151365050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乙方：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6层601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广城

联系人：王广城

联系电话：18451468074

2024 年 01 月 30 日